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2023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

2023 年 4 月 18 日